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89號

上訴人 陳柏希

被上訴人 彭俊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
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務必遵期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